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微信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杨其新先生、独立董事杨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会议由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逐项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确认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杨广龙、杨锡洪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杨广龙、杨锡洪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杨广龙、杨锡洪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88元/股,发行价格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杨广龙、杨锡洪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数量为284,160,000股,全部由华统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杨广龙、杨锡洪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六)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适用免除发出要约的相关情形,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发行对象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杨广龙、杨锡洪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422.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杨广龙、杨锡洪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杨广龙、杨锡洪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杨广龙、杨锡洪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十)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杨广龙、杨锡洪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杨广龙、杨锡洪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订了《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华统集团出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杨广龙、杨锡洪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统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杨广龙、杨锡洪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决定及处理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限售期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等;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三)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报送、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全部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当时公司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九)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认购比例、限售期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十)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十一)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杨广龙、杨锡洪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杨广龙、杨锡洪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华统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同时,华统集团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统集团在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杨广龙、杨锡洪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再融资项目的相关指导意见,公司需制定并提交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现公司已编制《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其新、杨广城、杨广龙、杨锡洪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订〈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炳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逐项对照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确认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88元/股,发行价格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数量为284,160,000股,全部由华统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适用免除发出要约的相关情形,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发行对象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422.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订了《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华统集团出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统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决定及处理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限售期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等;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三)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报送、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全部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当时公司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九)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认购比例、限售期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十)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十一)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华统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同时,华统集团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统集团在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再融资项目的相关指导意见,公司需制定并提交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现公司已编制《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订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核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2005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5号),现将其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信平先生、袁学林先生、侯红梅女士、闫文先生: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合众思壮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合众思壮通过虚构雷达相关业务虚增收入、成本和利润

合众思壮利用其子公司深圳合众思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思壮)参与雷达相关业务,以开展雷达、服务器等相关产品贸易的名义,虚构生产业务流程,虚构软件加载模块向虞洋实际控制的公司采购后再销售给虞洋指定或安排的通道公司,通道公司经过多道流转后又回到虞洋控制的–1–

公司,形成空转循环贸易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合众思壮作为出资方,通过签订购销合同,以垫资方式提供资金,以可组织的资金规模确定合同收益,但不提供技术、不参与生产、不经手货物,不直接与客户、供应商接触联络,相关业务只有合同、单据、发票配合走单和资金流转,没有实物交付,缺乏业务实质,而合众思壮却将其披露为军工集成产品业务,以虚增2017至2019年收入金额608,853,988.79元,虚增成本金额548,277,283.76元,虚增利润总额60,576,705.03元。其中,2017年虚增收入118,886,663.25元,虚增成本金额108,078,776.07元,虚增利润总额10,807,887.18元。2018年虚增收入472,746,754.51元,虚增成本金额423,939,462.93元,虚增利润总额48,807,291.58元。2019年虚增收入17,220,571.03元,虚增成本金额16,259,044.76元,虚增利润总额961,526.27元。

(二)合众思壮通过虚构专网通信业务虚增收入、成本和利润

合众思壮将与隋田力共同投资的联营企业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导航)作为专网通信业务运营平台,以开展专网通信业务为名,与隋田力实际控制的江苏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接上下游合同签订、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验收交付等事宜,与隋田力指定企业开展自循环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合众思壮以为北斗导航及其子公司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为名,加入专网通信业务链条,但实际却不承担加工角色,不提供任何有附加值的技术,而是作为出资方,以垫资方式提供资金,以可组织的资金规模确定订单量,利润空间提前确定且基本恒定。专网通信业务对合众思壮而言没有业务实质,但合众思壮却将其披露为通导一体化业务,以虚增2017至2020年收入金额938,534,600.23元,虚增成本金额511,734,606.86元,虚增利润总额426,799,993.37元。其中,2017年虚增收入534,058,341.88元,虚增成本金额489,134,773.53元,虚增利润总额44,923,568.35元。2018年虚增收入230,705,667.92元,虚增成本金额35,224,061.74元,虚增利润总额195,481,606.17元,2019年虚增收入118,606,140.96元,虚增成本金额-12,624,228.41元,虚增利润总额131,230,369.38元。2020年虚增收入55,164,449.47元,虚增利润总额55,164,449.47元。

(三)合众思壮虚构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费收入

2017年,深圳思壮与宁波和创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创智建)签订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深圳思壮向和创智建销售合众思壮企业级即时通讯软件A1.0.0.5,合同金额30,010,440元。2018年1月11日和12日,深圳思壮分别收到和创智建支付软件款14,580,000元和15,430,440元。同年,深圳思壮又与和创智建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和创智建委托深圳思壮研究开发移动互联高精度模块研发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8,420,000元。2018年1月11日,深圳思壮收到和创智建支付技术开发合同款8,420,000元,但上述款项实则来源于合众思壮。和创智建作为承接专网通信业务的代工厂,本身并没有采购软件及技术服务的应用需求,合众思壮虚构该业务是为了结算和创智建的部分专网通信业务利润。合众思壮通过虚构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费,虚增2017年收入和利润总额33,593,344.96元。

(四)合众思壮跨期确认票据贴现费用

2017年至2018年,合众思壮以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向和创智建支付专网通信业务采购款,和创智建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后进行贴现获得现款。由此产生的贴现费用应由合众思壮承担,但合众思壮为了调节利润,未及时将贴现费用入账,而由和创智建先行垫付贴现费用。该行为导致合众思壮2017年虚减财务费用12,387,525.55元,2018年虚减财务费用74,715,222.04元,2019年虚减财务费用30,404,939.86元,虚增主营业务成本117,507,687.45元,累计虚减利润总额87,102,747.59元。

合众思壮上述行为导致2017年至2020年涉嫌累计虚增收入1,580,981,933.98元,累计虚增成本1,177,519,578.07元,虚减财务费用117,507,687.45元,虚增利润总额520,970,043.36元,其中2017年虚增收入686,538,350.09元(虚增金额占当期披露金额的比例为30.01%,下同),虚增利润总额101,712,326.04元(占比38.58%),2018年虚增收入703,452,422.43元(占比30.59%),虚增利润总额319,004,119.79元(占比178.73%),2019年虚增收入135,826,711.99元(占比8.77%),虚增利润总额45,089,148.06元(占比3.92%),2020年虚增收入55,164,449.47元(占比3.26%),虚增利润总额55,164,449.47元(占比4.41%)。合众思壮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合众思壮相关年度报告,财务资料,相关客户、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情况说明,工商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合众思壮公告的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确有证据证明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应当视情形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郭信平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全面管理合众思壮事务,在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均签字确认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合众思壮雷达相关及专网通信业务均由郭信平决定引入,其从一开始便知悉前述业务缺乏业务实质及票据贴现费用跨期确认事项,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起主要作用。

袁学林2014年3月至2019年4月历任合众思壮财务部副总监、财务部总监,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北斗导航董事,并被选举为董事长,担任总经理,2019年4月从合众思壮离职后,继续担任北斗导航董事长、总经理。其作为合众思壮会计机构负责人,在2017至2018年年度报告中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袁学林在合众思壮及北斗导航期间负责组织、参与、实施合众思壮雷达相关及专网通信业务,知悉票据贴现费用跨期确认事项,并向郭信平汇报,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有直接因果关系。

侯红梅作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长期负责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部、审计部等部门的全面管理工作,在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侯红梅知悉专网通信业务没有业务实质以及和创智建为合众思壮垫付票据贴现费用。

闫文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主管信息披露工作,从化解风险角度参与了专网通信业务催收回款工作,知悉专网通信业务交货、回款都是通过隋田力进行。闫文签字保证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经综合考虑上述人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知情程度等,郭信平是对合众思壮信息披露违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侯红梅、袁学林、闫文是合众思壮信息披露违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二、对郭信平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袁学林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四、对侯红梅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五、对闫文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郭信平的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郭信平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六条关于新规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适用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中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5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存在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1日期间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27.63%。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公司短期内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将相关风险事项再次提示如下,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股票2022年11月21日收盘价格8.87元,较2022年11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达27.63%;股价剔除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净资产为-401,048,637.28元,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可能触及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3,087.50万元,新余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于2022年3月15日立案侦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有关部门的调查结论。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此外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重整的审查意见,且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调查结论,结合前述事项,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达成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仅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意向投资人不受任何协议约束,已提交方案的意向投资人未来是否会退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如上所述,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22年11月10日,虽有8家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提交初步重整投资方案,但目前公司尚未与任何预重整意向投资人签署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协议,且公司预重整意向投资人尚需遴选,公司最终能否与意向投资人达成协议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阶段的事项不代表公司最终能够进入重整程序,上述所列事项表明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防范概念炒作。

五、其他风险警示

1、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2、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风险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3、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2,083.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8.11%。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1,286.95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0,796.30万元。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4、股东股份变动风险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并关注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所列风险提示,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天津泉泰提供1,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8.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4.61%,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3.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1.8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泉泰")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为天津泉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天津泉泰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6,018.56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7,018.56万元,天津泉泰可用担保额度为4,981.44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宝坻区口东街道东庄子村村北侧

4. 法定代表人:徐璘

5. 注册资本:20,99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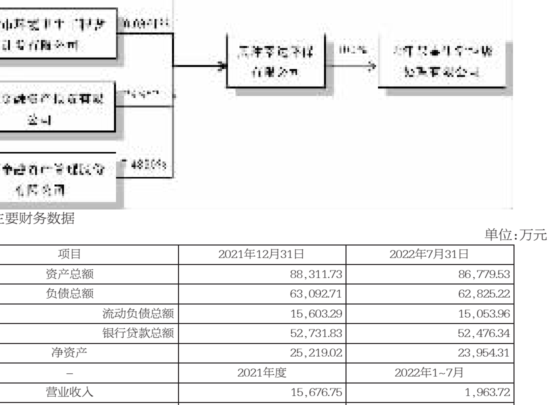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88,311.73	86,779.53
负债总额	63,092.71	62,825.22
流动负债总额	15,603.29	15,053.96
银行贷款总额	52,731.83	52,476.34
净资产	25,219.02	23,954.31
–	2021年度	2022年1~7月
营业收入	15,676.75	1,963.72
利润总额	91.87	-1,245.32
净利润	5.06	-1,264.72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天津泉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天津泉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天津泉泰提供保证式反担保,董事会认为该笔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2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0.09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8.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4.61%。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提供1,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8.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4.61%,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3.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1.8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为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316.42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8,316.42万元,天津雍泰可用担保额度为9,683.58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16号

4. 法定代表人:陈艳国

5. 注册资本:18,081.75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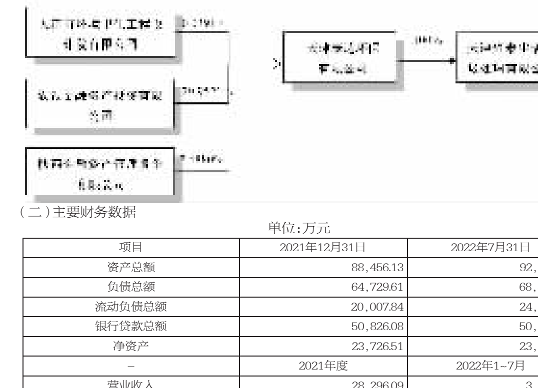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88,456.13	92,797.78
负债总额	64,729.61	68,845.71
流动负债总额	20,007.84	24,957.25
银行贷款总额	50,826.08	50,983.46
净资产	23,726.51	23,952.07
–	2021年度	2022年1~7月
营业收入	28,296.09	3,656.06
利润总额	2,294.32	82.02
净利润	1,718.91	225.56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天津雍泰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天津雍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天津雍泰提供保证式反担保,董事会认为该笔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2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0.09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8.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4.61%。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T龙净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进展及回款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净环保")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对华泰保险的投资股权比例及变更投资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向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157,789,096股股份(股份比例3.923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收购总价为人民币141,177.06万元(以下简称"此次交易")。公司已根据协议向天盈投资支付了人民币141,177.06万元股权转让款。

二、终止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鉴于标的股份转让协议签定后较长时间没有取得监管部门批复并进行股份过户登记,考虑到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投资策略调整,经公司与天盈投资协商,双方终止此次交易,解除此前签署的股份转让相关协议。天盈投资除应向公司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外,并就解除协议事宜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3,609.31万元。双方约定天盈投资应当在标的股份对外出售并过户完成、收到股权转让款后且可支配使用的两个工作日内向龙净环保退还总计154,786.37万元款项,并约定龙净环保对其收取交易价款的银行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2022年11月1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公示了该股权向其他方转让的事项。之后公司得知天盈投资在未告知龙净环保的情况下于2022年9月30日将应支付给龙净环保的标的股份转让尾款共计153,444.75万元质押给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鉴于天盈投资与龙净环保签署的协议已明确约定,天盈投资收取股权转让款项的银行账户应接受龙净环保共管,并在收到款项后向龙净环保支付154,786.37万元,即天盈投资转让标的股份转让尾款的归属权实质属于龙净环保。天盈投资在与龙净环保就股权转让款安排已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未经龙净环保同意将股权转让款质押给宏泰集团,涉嫌违反合同约定恶意逃避债务,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工作,并已发函要求标的股份受让方暂停向宏泰集团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必要的法律措施全力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潜在风险将导致公司该笔应收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经营运作正常,现金流充裕,该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方案,持续紧密配合相关行政、司法机关推进股权转让款的回收,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